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教〔2019〕29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校内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稿）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新时代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内涵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国开教〔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的意见》（皖电大教〔2015〕5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是适应开放教育特点，以落实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学习支持服务、教改教研为主要职责，由不同角色教师组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教育教学团队。

第三条 网络教学团队采用两级统筹或一级统筹两种建设模式。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包括参加总部统筹组建的网络教学核心团队与自建网络教学实施团队。根据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分工，制定团队运行管理制度，实现网络教学团队的组建、管理、教学、考核、督导等一体化运作，形成办学组织体系整体联动、执行有效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网络教学团队的架构和成员

第四条 根据学生数量、师资状况，以专业（课程）为单位组建网络教学团队。

第五条 网络教学团队由全省电大系统内的专家、教师、技术人员以及来自高校、行业的专家等组成。

第六条 网络教学团队由国家开放大学统筹组建的网络教学

核心团队、自建的教学实施团队，以及提供非学术支持的教学支持团队组成。

第七条 网络教学实施团队由责任教师、辅导教师构成，团队规模根据学生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团队负责人由省校专业（课程）责任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市县电大或教学点配置。教学点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可由市县电大统一配置辅导教师。

第八条 网络教学实施团队负责人由省校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背景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学实施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1-3个不同的教学实施团队。辅导教师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熟悉国开学习网应用、能够承担教学辅导任务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第九条 省校与市县电大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网络教学支持团队。网络教学支持团队由导学教师（辅导员）、技术人员及资源服务人员等组成，协助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开展工作。

第三章 网络教学团队职责

第十条 参与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核心团队，具体职责包括：

- 1、遴选优秀教师参加网络教学核心团队。
- 2、了解核心团队制定的教学设计方案，明确教学要求、工作流程等。完成网络教学核心团队分配的教学任务。
- 3、参加网络教学核心团队组织开展的学术讲座、教研会议、教学活动与培训活动等。

第十一条 网络教学实施团队负责在教学核心团队总体教学设计的基础上，形成教学实施方案，直接组织和开展面向学生的教学和支持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1、编制教学实施方案，报教学学院备案。
- 2、统筹管理全省电大的教学实施团队，组织辅导教师、班主

任等共同落实教学实施方案。

3、合理安排线上教学活动的时问、次数，组织在线答疑和期末复习。

4、负责对团队成员进行教学指导、业务跟踪及评价。

5、负责撰写本课程教学实施团队的运行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网络教学支持团队提供教学协助与保障，具体职责包括：

1、导学教师（辅导员）须熟悉教学实施团队教学辅导、作业提交与评阅、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安排，及时通知和组织学生参加教学活动。

2、导学教师（辅导员）须及时了解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动态监控学生学习行为，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助学、促学服务。

3、技术人员面向教师、导学教师（辅导员）、学生组织学习网使用培训，解决教学运行与学习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

4、技术人员提供教学行为数据，为监控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5、资源服务等人员为学生提供资源服务，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为学生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环境。

第四章 网络教学团队的管理

第十三条 省校和分校分工协作，共同探索办学组织体系联动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的政策保障和制度环境。

第十四条 推荐省校优秀教师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筹建的网络教学核心团队，为教师参加网络教学核心团队教学及教研等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统筹建设教学实施团队，按照不低于 100:1 的生师

比配置教学实施团队辅导教师；原则上，选课人数较多、学生分布较广及课程开设时间较长的课程优先组建网络教学实施团队。

第十六条 网络教学实施团队课程责任教师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及2年以上高校（科研机构）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课程责任教师由省校选聘。课程辅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及高校（科研机构）工作经历。课程责任教师和辅导教师的专业背景应与课程要求一致，市县电大和教学点在课程辅导教师不充足的情况下，可聘请校外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

第十七条 定期召开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会议，交流总结经验，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

第十八条 省校根据教学要求，结合网上教学质量因子数据，对教学实施团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

第十九条 省校优先支持考核成绩突出的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建设工作，鼓励优秀教学团队在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培训与教学研究等方面推进改革、提高质量，并给予相应的经费倾斜。

第二十条 省校为教学实施团队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各分校、工作站（学院）视情为教学实施团队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分校、工作站（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